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9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

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